

2014 年的 2.7%，但已遠低於同年 8 月預測的 3.4%，這也更說明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升高，其中與台灣外貿密切相關的大陸、日本、歐盟都有趨緩的現象，本（2015）年經濟是否會比去（2014）年好，實在還很難說。

四、台灣 2015 年的經濟成長，依主計總處的預測仍有 3.50%，比 2014 年 3.43%略高。對 2015 年的經濟成長，各研究機構預測相去不遠，中經院 3.50%、台經院 3.48%、中研院 3.38%，日前亞銀對台灣的預測也有 3.6%；這些預測說明台灣 2015 年情況尚可，不至於太好但也不會太差。但隨著全球經濟的連結日深，美、歐打噴嚏，亞洲就會重感冒，而亞洲感冒則台灣自不可能例外。爰此；政府仍應謹慎以應，切莫輕忽以待！

（三十八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我國藝人宣布將舉行告別演唱會，造成搶買演唱會門票難如登天，黃牛票趁勢崛起，甚至有千元之門票叫價到數萬元以上，騙徒也見縫插針，大搞賣票詐騙。本席認為政府放任黃牛猖獗以及騙徒盛行，已然嚴重影響民眾購票權益，並明顯擾亂市場秩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舉辦演唱會者為國內知名藝人，但大量門票卻被黃牛搶購一空，甚至導致藝人本身要公開道歉。而廣大歌迷熬夜排隊，只為獲得和偶像面對面的機會，卻遭受黃牛抬高了票價，圖利自己，踐踏他人用正常價格換取門票的權利。對於經濟能力相對優勢之民眾，或許無太大影響，但對於經濟能力相對弱勢民眾而言，等同間接剝奪其購票權益，已侵害社會應有之公平正義。
-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即有處罰賣黃牛票的規定，但其構成要件卻十分寬鬆，只要有人非供自己使用，去購買運輸或遊樂票券來轉售圖利，即構成黃牛行為，最高可以處三日以下的拘留或罰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的罰鍰。因此，如果有人並不是自己要去參加，而是以轉售圖利為目的去購買熱門演唱會的票來網路上轉賣，就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被處罰。
- 三、但問題是；處罰的效果是否足以遏阻黃牛行徑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以本次演唱會為例，消保處副處長吳政學接受聯訪即表示，消保處收到之申訴案中，其中有人花費新台幣 1.3 萬元買了 2 張原價 800 元的票，另有人花了 2 萬 2,854 元買了 2 張原價 2,800 元的票。面對如此暴利，輕微的處罰顯然對黃牛的嚇阻效果不大。
- 四、刑事局統計，本次演唱會最少有 18 人遇到歹徒以代購等為由詐騙，總財損近新台幣 20 萬元。無論民眾此次是否有得到有效之票券，政府不可視為單一事件或特例，應當見微知著，加大宣導民眾盡可能避免私下交易，對於販售黃牛票者及詐騙行為，更要嚴加取締以求達到嚇阻坐用，始能達到民眾對於公平正義社會之期待。